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3號

原告 李鎡妙

被告 林明志

0000000000000000

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

訴訟代理人 高德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71號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81號）民事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71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該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明志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於113年6月19日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9月18日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憑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將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